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發文

新北檢永興 114 偵 46216 字第 號
11987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6216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6216 號被告康棣華妨害自由案件，
應受送達人康棣華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興股書
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或其家屬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張晏綺 決行